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井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炳勤：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蔡庆虹：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毅：_____